



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7-016

证券代码：835546

证券简称：高拓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9月15日，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20日10:00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沈国强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沈国强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



的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不再续租北区土地、房产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2008 年 1 月 1 日，有限公司与村委会签订《租赁协议》，约定村委会将“宜兴市特种绝缘材料厂”围墙范围内（含围墙）面积为二十亩的土地使用权、“宜兴市特种绝缘材料厂”围墙内的所有建筑物使用权租赁给公司使用。租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，公司现决定前述租期届满后，不再续租前述土地、房产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处置部分低值无效固定资产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自公司设立以来，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陆续购置了中小型设备、电子设备、小型工器具，经过多年的运转使用，现部分中小型设备、电子设备、小型工器具无法正常运行使用，并已达到报废年限，公司



拟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、拆零利用等方式进行处置，该部分固定资产金额为 116,810.18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0 日